



洞口政报

2021 · 4

12月31日出版

洞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规划范围内不动产征收管理的通告
洞政告 110 号····· 1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关于印发《洞口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 64 号····· 2
关于印发《洞口县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升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 65 号····· 11
关于印发《洞口县标准化工作创新创优奖励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 66 号····· 14
关于印发《洞口县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两站两员”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 69 号····· 15
关于印发《洞口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 70 号····· 18

主管：
洞口县人民政府
主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贺永亮
名誉副主任：杨云龙
主 任：张方林
副 主 任：肖 蓉 曾立红
编 委：尹卫华 李柏林
付全印 尹谊群
白 栋
责任编辑：白 栋
发送范围：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管理区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规划范围内 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的通告

洞政告〔2021〕110号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环境，保障各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和《洞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意见》（洞政发〔2021〕12号）等规定，制定本通告。

一、全县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步骤、统一考核”，建立“一把尺子把关、一个池子装水、一根管子到户”的管理新机制。

二、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各职能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政府投资）和项目建设指挥部（含洞口径开区管委会）按《洞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意见》（洞政发〔2021〕12号）规定的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一律采用“货币安置”和“安置房安置”方式，现有的“迁建安置”方式过渡期到2021年12月31日止。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一律采取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方式。

四、对在征地拆迁中拒不签订征地拆

迁合同影响征地拆迁实施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做出征收补偿决定，对补偿到位后拒不按时拆迁、拒不交地的，申请县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拆除、强制交地。

五、坚决打击以骗取青苗补偿费等各种补偿费为目的，故意在征地公告发布后，在拟征收或已征收的土地上突击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的行为。对在已征收土地上进行非法种植、养殖和开展各类经营活动的，县有关职能部门将责成其限期自行清除，并一律不纳入补偿范围；对拒不清除的，将依法进行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加大对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的既要查事又要查人，无论买卖金额多少一律予以没收，买卖土地一律予以收回，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严厉打击在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过程中出现的阻挠征收、拖延腾地、无理取闹、坐地要价、弄虚作假、骗取补偿款等违法行为，有效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环境。县公安局明确专人，组成快速反应警务组，第一时间处置土地房屋征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县城管局加大控违拆违力度；司法机关在征拆工作各个阶段根据需要予以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1〕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洞口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洞口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论述，积极探索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不断转变和提高政府效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全面提升惠民便民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25号）及邵阳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邵阳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邵救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统筹兼顾，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为大力实施“三区一中心”战略、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洞口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1. 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推进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政策衔接、救助资源统筹、救助信息共享、救助效率提升，逐步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责任单位：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2. 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符合低保

条件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其他必要救助帮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导致家庭或个人陷入困境的，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排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以下均同）

3.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逐步推进全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全城乡低保标准水平基本实现统筹。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和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提供相应救助帮扶。加强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进一步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对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对象，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4. 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制度，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推进精准救助。特困救助供养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

待遇。实施特困供养设施（敬老院）提质升级行动，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力度，提高集中供养能力，落实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100%集中供养。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责任。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或其近亲属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肝移植、肾移植（含尿毒症）、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分裂性感情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重特大疾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5. 完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制定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并结合财力状况、物价上涨等因素按照省市公布的最低指导标准调整我县低保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县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费标准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1/10比例确定，已经为其购买了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的全自理特困人员，按照市定标准确定照料护理费。全面落实省市县社会救助资金分级负担责任制，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兜底保障机制，县财政按要求足额配套社会救助资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人社局）

6. 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对核查机制。对享受社会救

助的困难家庭和个人，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或入户调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查，动态调整救助标准水平。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主动报告和村（社区）及时发现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7. 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全面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和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政策，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医疗机构应先救治、后收费，确保困难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发挥保障合力。加快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实行重点救助对象“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8. 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将低保、特困、农村低收入人口、困难残疾人等家庭的子女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纳入助学金、生活补助资助范围，并按规定享受最高档次资助。落实高中和中职特困学生免学费政策。加大残疾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资助力度。落实义

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三免三补”政策，对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实施送教上门。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9. 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城镇低保户、孤儿、困难残疾人等存在住房困难的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10. 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介绍等服务，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我县低保标准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一年的渐退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11. 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修订出台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调整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救助标准。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洪涝灾害）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荒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12. 健全其他救助帮扶制度。完善道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合理扩大救助范围，将机动车乘坐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纳入救助范围。对于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度残疾的，责任人无力承担，经人民法院判决后，无法执行到位的，除丧葬费外给予适当救助。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减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照护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交警大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13. 精准高效开展临时救助。加强急难型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加强支出型救助，视情况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跟进救助。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在乡镇（街道、管理区）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备用金额度原则上不高于5万元。完善小额临时救助审批权下放制度，将救助额度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由乡镇（街道、管理区）直接审批。建立健全“救急难”机制，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等急难救助方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14. 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

任，公安、城管加强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县民政局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安全监管措施，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为滞留3个月以上且无法查明原户籍地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户口登记，为符合条件的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15. 及时有效跟进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对受影响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适当提高救助保障标准水平，将陷入困境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16. 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乡镇（街道、管理区）社工站、村（社区）重要工作内容。承担或承接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及相关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县级建立统一的救助热线平台，接听受理困难群众求助，交办相关救助部门办理。（责任单位：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17. 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乡镇（街道、管理区）依托政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全面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基本生活、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灾害等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提出综合救助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建立社会救助转办、督办制度，及时办理或跟踪、反馈办理结果，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18. 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全面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逐步将低保、特困供养、小额临时救助等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管理区）。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稳妥推进，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公示中没有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和人员，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不再要求申请家庭和人员提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19. 创新社会救助方式。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探索为救助对象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增强医疗保障功能。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为特殊困难群体开展访视照料、心理疏导、康复服务等专业化服务，鼓励支持福利院、敬老院为社会救助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提供服务。购买服务项目所需经费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

会救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县财政、民政部门要统筹考虑本县社会救助资金需求和购买服务资金需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民政服务工作，可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安排不超过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总量的2%用于购买服务。（责任单位：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20. 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建设，纵联省市社会救助、核对系统，横联“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通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信息，融入市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配合市里建立全市统一的大救助平台，实现救助需求统一收集、救助对象统一核对、救助信息互通共享、救助结果统一发布。民政部门负责归集汇总社会救助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等各类救助帮扶信息，通过与相关部门单位数据比对交换、设置接口、建模、线下定期更新等方式，及时共享社会救助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学籍、死亡人员、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财政供养、残疾人登记、就业失业登记、银行存贷款、商业保险、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害、水电气等救助信息。建立困难群众大数据库，健全困难群众线上预警发现机制。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服务。（责任单位：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21.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基层社工站作用，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入户调查、

政策宣传、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救助类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相关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发展慈善救助，促进志愿服务发展，建立政府救助、慈善救助和志愿服务衔接机制，使慈善和志愿服务资源成为社会救助的重要补充。充分利用现有的救助平台、慈善信息和志愿服务平台，实现社会救助、慈善和志愿服务资源信息共享。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广泛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帮助城乡低保对象和其他生活困难群众摆脱困境，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的作用。县民政、财政、税务部门要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相关部门加强对慈善组织和网络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责任单位：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由县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社会救助工作。压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加强资金保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要根据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完善救助机构建设，提升经办能力，强化社会救助责任，落实相关保障条件，明确相应机构承担社会救助工作，并配备必要工作人员。村级设立民生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明确专人负责。切实保障基层工作经费，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基层救助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严肃查处骗取社会救助行为，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将社会救助综合改革纳入绩效考核范畴，对推进不力的从严追责问责，对表现突出的地方、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洞口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洞口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25号），邵阳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邵阳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邵救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洞口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责

在县政府领导下，研究制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政策、措施、体制和机制，提出社会救助建议；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制度之间以及社会救助与其它相关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抓好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和机制建设，研究解决辖区内重大、疑难的“急难”救助事件；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

（一）召集人：县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民政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

（二）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单位为：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信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

审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交警大队、人民银行洞口支行及各金融机构等单位负责人。

（三）县民政局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等日常工作，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并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人员担任，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主要研究制定年度社会救助工作计划，报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或阶段性社会救助工作情况。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召集人或委托牵头单位适时召开，参会人员依事情重要程度、涉及部门范围确定。主要任务：①研究解决社会救助政策制订、项目建设、重点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多部门职能，需要相关部门协调办理的问题；②研究解决辖区内突发性的重大、疑难和“急难”救助事件；③其它需要临时研究解决的重大社会救助事项。

（二）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

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报县政府。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县政府决定。

（三）各成员单位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联席会议制度职责分工主动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认真完成联席会议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互通信息、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宣传，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会同相关部门，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监督社会救助工作。

2. 县委编办：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编制调整。配合民政部门明确社会救助工作职责，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做事。

3. 县信访局：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和诉求。

4. 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法规和政策；结合全县实际拟订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办理程序，规范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全县困难群众的摸底、登记和救助工作；建立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科学制定与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城乡居民经济状况信息共享

和核对机制，建设全县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社会救助对象户籍等信息比对核查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中治安秩序维护和治安管理工作。

6.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全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分析预警，建立和实施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7. 县财政局：负责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安排；协调做好社会救助资金拨付等工作。

8. 县教育局：负责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负责提供本部门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信息。

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研究制定、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就业再就业援助政策，对城镇低保对象和贫困残疾人等困难人员优先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等就业再就业优质服务；协助落实按比例安置残疾人的就业政策，提供劳动就业年龄段困难群众就业信息查询和就业状况认证支持；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就业登记等社会保障信息比对核查等工作。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不动产信息比对核查工作。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自然人兴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比对核查工作。

1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研究制定全县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13. 县审计局：负责对城乡社会救助

资金按年度进行审计检查，监督资金安全运行。

14. 县统计局：负责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抽样测算，为科学制定各类社会救助标准提供依据。

15.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适当减免贫困救助对象费用；建立健全失独家庭救助制度，研究失独家庭救助政策并督促落实，加强失独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为失独家庭提供救助。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16.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出台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查询办法，依法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办理车辆出租营运等相关信息。

17.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民政部门督促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面向农村地区的社会救助政策。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指导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土地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受侵害。

18. 县司法局：负责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城镇廉租住房政策以及实施住房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困难群众住房信息查询。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2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救助工作。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21.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拟订全县医疗救助政策，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

助政策衔接。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医疗保险信息比对核查等工作。

22.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全县纳入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人口进行扶持，提供全县动态监测数据。负责提供本部门帮扶救助对象信息。

23. 县税务局：负责社会救助对象纳税信息比对核查工作。

24.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落实困难职工、劳模、农民工的就业再就业、医疗、助学、法律援助等各项帮扶救助工作，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25. 团县委：协助做好贫困学生和外来打工子弟学生救助工作；关注社会弱势青少年群体。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26. 县妇联：协助做好儿童、单亲母亲贫困家庭等困难人群帮扶救助工作；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27. 县残联：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职业培训、扶贫、维权工作，协助做好对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提供本部门救助信息。

28. 县交警大队：负责社会救助对象车辆信息比对核查工作。

29.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公积金缴存和领取、贷款信息比对核查工作。

30. 人民银行洞口支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在各类金融机构个人存款、还款情况信息比对核查工作。

上述成员单位职责，若遇机构改革、职能整合等进行调整的，相关职责转到新接管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人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继任人员担任，并将继任人员名单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 提升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1〕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升奖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洞口县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升奖补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全县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支柱产业主导产品的技术含量，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政策〉》（湘办发〔2017〕2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地区品牌建设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7〕80号）、《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全县知识

产权发展与质量提升做出贡献的企业、团体、协会、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升奖补是指经县委、县政府批准设立，每年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知识产权与质量提升保护和运用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升奖补资金设置年限为2021-2025年，县财政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奖补资金管理、申报、评定、分配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五条 县财政设立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升奖补资金300万。

第六条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

升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组织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培训；引导企业、学校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申报、保护和运用；对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化、创新赛事、宣传、培训等活动进行奖补。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规范和标准

第七条 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的申报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备案使用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已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制定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备案使用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 WIPO 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按每件 5000 元给予商标申请人一次性资助；对新获得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商标持有人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全社会科技创新等知识产权创造，县内企业或个人一个年度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给予 0.45 万元 / 件的资助（突击性的非正常发明专利申请不予计算）；对发明专利取得授权的，给予 3 万元 / 件奖励；对取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0.2 万元奖励；对企业购买或授权取得的有效发明专利的，该专利实施产业化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3 万元 / 件的奖励；对申

请国际专利 (PCT) 的，给予 5 万元 / 件资助；对取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的，按发票给予官费资助。

第十二条 对于在一个年度内，县内发明专利申请成功达到 10 件（含 10 件以上不到 20 件）、20 件（含 20 件以上不到 40 件）、40 件（含 40 件以上），分别予以 4 万元、6 万元、10 万元奖励给知识产权主管单位。

第十三条 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省长质量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五条 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对新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学校的分别予以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一次性予以 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对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专利权质押

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照贷款额度的 2%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8 万元。

第十九条 对银行金融机构，按专利权质押贷款成功额度的 1% 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的，每证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于新获得工业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励 5 万元。对新获得其他产品或者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每个证书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奖励 0.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对申报认定以及复核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经费支持，对申报认定以及复核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县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的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经费支持。对申报认定以及复核并通过了湖南省知识产权建设强县的的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支持各类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对宣传效果好、影响力大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服务活动，经知识产权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奖励；对知识产权周等重大专项活动给予专项资

金支持。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第二十三条 申报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升奖补资金的单位、企业或个人须依法获得相关证书，自行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和奖励申报。申报材料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审核结果提出奖励意见报县政府分管县长、常务副县长批准。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根据本实施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复核，按财政拨付相关程序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奖补资金必须据实拨付给奖补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资金拨付过程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监督，违者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现行知识产权奖补政策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标准化工作创新创优 奖励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1〕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标准化工作创新创优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洞口县标准化工作创新创优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县标准化总体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邵阳市标准化工作创新创优奖励办法》（邵市政办发〔2021〕13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洞口县标准创新创优奖，用于奖励在本县依法设立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标准化项目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奖励范围包括标准制定、企业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等。

第四条 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和社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

对主导制订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或单位，由县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主导制订国际标准是指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主导制订国家、行业、省级地方、市级地方、团体标准是指在标准文本“前言”所列起草单位（国家级研究院所除外）中排在首位。

对参与制订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或单位，由县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鼓励企业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对确认为 AA、AAA、AAAA“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单位，由县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第五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奖励申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提出奖

励意见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批准后予以奖励。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创新创优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预算统一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两站两员”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1〕6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两站两员”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

洞口县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两站两员” 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县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和市道安办〔2021〕13 号文件要求以及我县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实现农村地区“两站两员”配置标准化、运转实效化、保障多元化。

二、组织机构

成立洞口县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

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蒙华宁担任组长，县公安局政委陈敬扬担任副组长，县交通局、县科工局、县文旅广电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平平兼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也应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切实加强对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工作的领导。

三、“两站两员”配置标准

（一）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

1.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依托乡镇（街道、管理区）道安办建立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以下简称交管站），名称统一为：******乡镇（街道、管理区）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管站在洞口县人民政府及县道安委（办）的领导下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交管站按照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施、有交管装备、有工作制度的“四有”标准实行基本配置，有条件的可配置视频调度系统。

3. 交管站站长原则上由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分管负责人兼任，交管站按照乡镇（街道、管理区）人口基数配置交通安全管理员（以下简称交管员）（5万人以下的配置不少于1人；5-8万人的配置不少于3人（不少于2人专职）；8万人以上的配置不少于4人（不少于3人专职））。我县按要求配置24个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45个交通安全管理员。

（二）交通安全劝导站

1. 各行政村（涉农社区）至少建立一个交通安全劝导站（以下简称劝导站）。劝导站原则上设置在机动车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具备条件的经交管站批准可设置多个劝导站。劝导站在交管站的指导下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劝导站按照有固定场地、有交管装备、有工作制度的“三有”标准实行基本配置。有条件的可配置视频监控设备。

3. 劝导站人员配置。劝导站站长原则上由行政村（涉农社区）支部书记或主任担任。劝导员应当配置反光背心、红袖标、停车牌、工作包等随身装备，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喊话器、照相机等装备。我县按要求配置364个劝导站，728名劝导员。

四、“两站两员”工作职责

（一）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交通违法劝导、交通事故先期处置、隐患排查治理、基础信息采集、交通安全宣传等日常工作。

2. 协助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工作，定期召开交通安全工作例会，定期向乡镇（街道、管理区）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交通安全工作，及时提出预防交通事故的意见和建议。

3. 推广应用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APP，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4. 建立健全交管员和劝导员考核管理等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两站两员”教育培训工作。

5. 具备条件的，可探索交通违法处理、保险及车驾管代办等业务。

（二）交通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责

1. 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工作。

2. 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将隐患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 参与交通事故的前期处置及事后调解工作。

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辖区内交通参与者文明驾驶、文明出行的安全意识。

5. 推广应用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 APP，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劝导站和劝导员工作情况。

（三）交通安全劝导站主要职责

1. 在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的指导下，组织劝导员开展交通违法劝导、交通事故先期处置、隐患排查治理、基础信息采集、交通安全宣传等日常工作。

2. 协助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工作。

3. 应用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 APP，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四）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职责

1. 落实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即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段必上，冰雪、暴雨、泥石流、道路塌方等恶劣天气时段必上。

2.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利用乡村“大喇叭”、微信群、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4. 参与交通事故的前期处置及事后调解工作。

5. 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 APP，完成基础信息采集和动态信息录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要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有力有序推进“两站两员”建设方案落地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出台各乡镇（街道、管理区）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人员配置和工作职责等措施，尽快形成工作有人做、事情有人管、责任有人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

（二）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安排“两站两员”专项建设经费，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区）也应对“两站两员”建设投入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三）强化力量保障。大力推进派出所管交通的工作机制，深化“警保合作”，通过互聘和兼任等方式，推动“一村一辅警”、保险营业员、协保员等力量共同履职。县交警中队和管交通的派出所要定期深入交管站、劝导站开展驻站执法，优先处理“两站两员”反馈的紧急警情。

（四）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两站两员”日常考核及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两站两员”建设情况的监督，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在负责对本辖区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及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工作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特别是加强对重要时间节点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及县道安办。县道安办要定期开展对“两站两员”建设与实体化运行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1〕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有关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洞口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3部门《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基层发〔202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我县

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聚焦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动态做好监测预警，结合实施健康洞口行动和健康乡村建设，进一步补齐我县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弱项，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深入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乡村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为我县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服务能力和可

及性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危害得到进一步控制，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城乡、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逐步均衡，居民健康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持续巩固我县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

（一）优化调整疾病分类救治服务措施。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原则，继续做好33种大病专项救治工作，严防农村脱贫人口“因病返贫”。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4种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推动家庭医生签约履约工作向重履约、重质量、重服务感受度转变。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将经乡村振兴部门审定的农村低收入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做到应签尽签，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

（二）调整优化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将我县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保障对象调整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患者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减轻患者负担。设立先诊疗后付费风险保障基金，防范保障对象逃费风险。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互联

互通，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方便群众就医。

（三）健全动态监测机制。落实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各项政策，健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协作机制。县卫健局定期与乡村振兴、医保、民政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近群众服务群众的的优势，对脱贫人口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主动发现、及时跟进，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配合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参照《关于印发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基层发〔2019〕7号）中明确的湖南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具体工作标准，动态监测我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持续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辖区内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落实大病专项救治，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个性化管理措施，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救治保障；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医疗照护、0—3岁婴幼儿托育指导和妇女儿童保健服务。

三、不断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一）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措施。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要求，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县乡一体化管理机制，依托现

有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内互认。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有条件的地区可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一体化医保监管体系。医保部门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协同承担医保基金的监管责任，完善医保监管标准、方法以及奖惩细则，提高监管绩效。健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资金额度及人员薪酬分配、等级医院评审、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负责人任免和奖惩挂钩，进一步激发运行活力，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积极性。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进一步明确签约服务费收费和分配标准，提升签约履约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模式。

(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合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实际情况，根据基本医疗有保障具体工作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管理区）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设置卫生室（服务站），确保搬迁群众就近享受医疗卫生服务。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和筹集，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通过开展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修缮、医疗设备配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特色专科（病）、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等，切实改善基层就医环境和条件。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

重点（专病）专科创建活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全科、内科、康复、安宁疗护、精神心理、家庭病床等特色科室建设，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提高县域卫生资源配置水平，满足群众就近看病需求。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配备中医医师，加强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县域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及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脱贫地区妇幼保健机构重点设备配备和骨干人才培养。加快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推进行政村卫生室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定点全覆盖。

(三)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进一步加强我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县级医院救治能力等方面的建设。加强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县人民医院应急综合楼、县中医医院骨伤综合楼工程建设，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实验室设备配置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源数据整合，完善公共卫生安全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高早期预警能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治和应对条件，力争实现建制乡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的发热门诊（诊室）等建设全覆盖。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公共卫生医师，落实基层“哨点”职责。加快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条

件，持续加强妇幼保健人员和产、儿科医师培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医师配备。进一步完善县中医医院、石江镇中心卫生院精神门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配备，搭建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推进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执法装备配备，推进监督信息化工作。

（四）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保持对口帮扶工作政策和管理要求不变，继续争取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分别对口帮扶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续签对口帮扶协议。受援医院根据发展需求和服务能力短板，科学制定受援帮扶规划，在前期帮扶成效基础上，持续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医疗服务能力，针对性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提高县级医院平战转换能力。

（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专业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层次本土化人才培养项目。十四五期间，保证每年培养人数稳定。落实按协议就业和履约管理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建立健全违约联合惩戒机制。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积极支持引导在岗执业（助理）医师参加转岗培训，注册从事全科医疗工作。到2025年，实现建制乡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名以上全科医生全覆盖。加大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鼓励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开展高中起点大专层次的乡村医生培养。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校医学毕业生直接注册为乡村

医生，夯实乡村医生人才队伍。落实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招聘政策，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中级职称或者硕士以上人员和全科医学、妇产科、儿科、精神心理科、妇幼保健、助产士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后形不成竞争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积极探索“县管乡用”“乡管村用”模式。继续推进基层卫生职称改革，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学历等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不将论文、外语、科研等作为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定期选调工作业绩突出、工作时间较长的乡镇卫生院院长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任职。

（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保障。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保障发放基本工资的前提下，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确定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方法，自主确定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继续支持和引导乡村医生依法合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对于年满60周岁的离岗乡村医生，按要求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

（七）支持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县级医院加快推动远程会诊、影像、心电、病理、教学等网络应用，并逐步向乡镇卫生院延伸。逐步统一各类诊疗卡，打造“互联网+健康服务”电子健康卡平台的统一入口，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一码付、一档查、一证惠”。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积极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效率。

四、健全完善我县健康危险因素控制长效机制

（一）持续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加强县域内传染病监测报告和分析研判，落实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持续改善地方病流行区生产生活环境，对高危地区重点人群采取预防和应急干预措施，对现症病人开展救治和定期随访工作。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完善艾滋病检测策略，扩大治疗覆盖面，把预防母婴传播作为艾滋病防治工作优先领域，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检测、转介或诊疗服务。持续强化结核病防治措施，加强监测，开展咨询服务，做好救治保障，推进结核病“防、治、管”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建设，对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抗痨药物治疗和随访检查，最大限度减轻患者负担。构建职业病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促进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的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新增职业病病人。加强

癌症、心血管疾病等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按照“五个一”（一个明确的诊断、一张适宜的处方、一些基本药物、一项健康咨询和跟踪服务、一条急诊救治绿色通道）模式，持续推进基层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服务。

（二）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深入实施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及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将落实生育政策与巩固脱贫成果紧密结合起来，开展全员人口全库个案身份信息比对校核工作，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加强新型婚育观念宣传倡导，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扎实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强化出生缺陷防治。加强农村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在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或单位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医养签约健康服务，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维护老年人健康。

（三）全面推进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环境等健康促进行动。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健康促进县建设。持续开展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以“健康知识进万家”

为主题，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规范的健康教育服务。组织医务人员针对疫情防控、慢性病、健康素养水平提升等专题，开展权威、专业的健康科普活动，提升我县居民健康素养，到2025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开展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的早期筛查，及时干预，提高治疗率。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统筹协调作用，持续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聚焦重点场所、薄弱环节，加大农村垃圾、污水、厕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广泛组织开展“周末卫生日”“全民大扫除”等活动，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发挥爱国卫生运动文化优势与群众动员优势，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增强农村群众文明卫生意识，革除陋习，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村群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引导农村群众主动参与到改善生态环境中来，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和文明卫生单位创建，积极开展健康县城、健康村镇以及健康企业、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建设活动。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成立洞口县乡村振兴健康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推进全县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卫健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卫健局分管副局长、县

发改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洞口分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各乡镇长、街道（管理区）主任为成员（如因人事变动造成人员变化，由相应人员递补，不另行文）。乡村振兴健康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卫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具体负责乡村振兴健康帮扶工作的推进、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做好政策衔接、机制转型、任务落实、考核督促等工作，层层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平稳过渡、实施方案落实到位。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落实部门职责，强化政策和工作协同。县卫健局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工作落实。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我县医疗卫生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县财政局负责通过现行渠道做好资金保障。县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纳入民政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困难人员的认定，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县医保局负责落实好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方便群众就医。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脱贫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对象的认定，做好数据共享和对接。县人社局负责职称评定、薪酬待遇、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等部门负责

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县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进远程医疗网络能力建设。

(三) 正确引导舆论，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强化政策培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干部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注重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广泛宣传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效，广泛宣传广大医务工作者深入农村、深入基层为群众解除病痛的生动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 加强督导检查，做好评估验

收。县乡村振兴健康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政策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乡村振兴健康帮扶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建立“季度调度、半年督导、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要加强督导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即时交办、限时整改；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格问责。到2025年，县乡村振兴健康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全县乡村振兴健康帮扶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验收，确保政策、责任、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十四五”期末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主要指标

附件：

“十四五”期末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主要指标

指标	属性
1. 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约束性
2. 脱贫县（市）要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甲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约束性
3. 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	约束性
4. 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的规范管理率达到90%。	预期性
5. 大病专项救治病种 > 33种。	约束性
6. 以省为单位，脱贫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十四五”期间总上升幅度达到5个百分点。	约束性